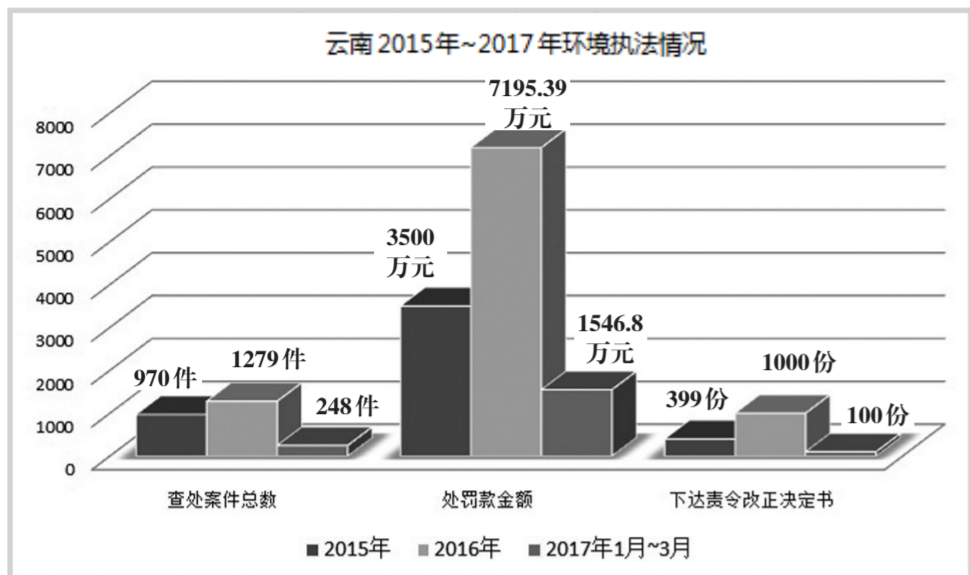


联动执法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实效

云南环保系统迄今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92件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厅获悉,自2015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云南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大全省环保系统

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今年3月,云南省环保系统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497件,共处罚款

12242.19万元,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76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6件。

大胆探索积累联动执法经验

司法机关设立环保专门机构

队长黄杰介绍,云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先后联合下发《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公安厅部门联动执法联动制度》,省环保厅与省公检法三机关于2015年5月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配合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

按照联动执法和“两法衔接”的工作部署,云南省各州

(市)环保局均与当地公安机关以联合发文的方式建立了环境执法衔接配合、联动执法联动机制等相关制度。部分州(市)司法机关设立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如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公安机关均成立了打击污染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资金支持。

2015年以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等州(市)积极主动,在当地党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两法衔接”和执法联动工作推进较快,“两法衔接”机制相对比较完善,移送公安机关环境污染案件较多。尤其是昆明市环保局大胆先行先试,在省级部署之前就

20万元给市公安局,专项用于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查处,为

按照云南省政府的要求,为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立案监督工作,云南省环保厅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已于2016年开始同步录入省检察院信息平台。

通过云南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携手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成效日益显现。2015年至今3月,全省环保系统共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76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6件。

破解难题增强联动执法实效

尽快构建信息互换平台

据了解,2016年至今年3月,云南省环保系统在移送环境污染犯罪10件案件中,比较突出的犯罪是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案件和非法排放重金属、有毒物质污染物犯罪等案件。在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51件案件中,比较突出的环境违法行为是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类、未批先建、污染物直排外环境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

云南省通过强化环保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执法联动和工作衔接,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一些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也逐渐暴露出来。

黄杰认为,当前全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主要存在6个方面的不足,即:工作体制不顺,联动机制运行不畅;州(市)级普遍未建立信息互动平台,信息互通不畅;环保部门收集固定证据不规范,难以满足行政治安拘留和刑事证据的要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对刑事法律理解不到位,对涉嫌犯罪的情形把握不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查办;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编制普遍不足、业务水平低下,执法装备落后,内部监察执法部门与监测部门整合不足,执法能力不足;部分基层环保局在执法中,受外部环境影响大、查处阻力大等因素影响,在一

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不敢查、不愿查的思想。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公安厅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会议和云南省环保厅省检察院工作座谈会上,云南省环保厅针对联动执法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当前环境执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重点,先后提出5个方面建议: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云南省环境厅“两法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环保、司法部门应当进一步积极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合力。

二是尽快构建环保、公安、检察执法信息互换平台,为联动执法提供信息支持。

三是环保部门在案件查办中,希望检察、公安机关就能涉嫌犯罪的案件提前介入,为及时、准确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是环保部门拟用3年时间,切实加强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力度,希望得到检察、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就法律文书、行政处罚、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刑事证据收集规范进行培训指导,为及时发现环境犯罪,获取证据提供能力保障。

五是环保、公安共同努力,在

环保压力大、案件多的地区和县(市)积极争取设立环保公安分局,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专门机关的支持。

云南省公检法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大与环保部门衔接配合力度,采取更加强硬和有效的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云南发布生物物种红色名录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报讯 云南省环保厅联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和昆明动物研究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全国各省率先发布《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版)》(以下简称《红色名录》)。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高正文说,云南是全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也是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近年来,云南各级各部门采取了建设自然保护区,开展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恢复等措施,一些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部分物种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但由于资源

过度利用,栖息地破坏、生境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因素,使众多珍稀物种数量减少,种质资源流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

当前,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对诸多物种受威胁状况缺乏全面的了解,对物种的濒危现状不清楚,导致生物多样性保护缺乏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云南省环保厅联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和昆明动物研究所,于2016年启动《红色名录》编制工作,全面系统地评估云南生物物种濒危状况。

据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孙航介绍,本次评估本着客观全面、科学审慎、循序渐进的原则,以《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版)》(以下简称《物种名录》)收录的25434个物种为评估对象,另外增加了《物种名录》发布以来发表的具有明确评估等级的新物种或新记录物种17个,总计评估11个类群的25451个物种。评估结果为:绝灭8种、野外绝灭两种、地区绝灭8种、极危381种、

濒危847种、易危1397种、近危2441种、无危16356种,数据缺乏2991种,不宜评估1013种,不予评估7种。

高正文说,此次评估汇集了云南省内外相关领域众多专家学者的智慧,是迄今为止云南省评估对象最广、信息最全、参与专家人数最多的一次评估,代表着云南在这一领域最权威的科研成果。本次评估不仅确定了每个物种的等级,还评估分析了物种的地理分布、种群现状及威胁因素。《红色名录》不仅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填补了我国家大型真菌和地衣红色名录空白,还纠正了现有相关名录的一些错误。

《物种名录》和《红色名录》的发布,为云南省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规划、编制物种保护计划、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修订重点保护野生物种名录、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及促进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等提供了科学依据。

下一步,云南省将加强科学考察和基础研究,不断补充完善《物种名录》和《红色名录》;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快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依法开展保护;依据《红色名录》划分的11个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对于被评估为“野外绝灭”、“地区绝灭”的物种,采取人工繁育、离体保护等抢救性措施,亡羊补牢,逐步恢复其种群数量和规模;对于被评估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加强各类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建立新的保护区或保护小区,实行就地保护,就地保护难以奏效的,实行迁地保护和离体保护;对于被评估为“近危”、“无危”等受到威胁较小的物种,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格管理,防患于未然。

蒋朝晖

云南通报污染减排考核结果

12个州市为优秀等次

本报讯《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于日前公开发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与16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组织对各州、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考核结果显示,全省16个州市中昆明市、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曲靖市、大理州、楚雄州、普洱市、玉溪市、昭通市共12个州市为优秀等次。迪庆州、文山州、丽江市、红河州共4个州市为合格等次。

蒋朝晖

云南持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

执法力度小地区将被约谈

本报讯 2017年云南省环境监察暨应急工作会近日召开,会议提出,不断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对环境执法力度小的地区,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推动加大处罚力度。

2016年,云南省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共出动97387人次,检查企业38376家(次),对1279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款7195.39万元;查处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违法典型案件137件;全省共征收排污费2.52亿,稽查追缴排污费389万元。全省“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及网络平台共受理投诉8500件,按时办结8375件,办结率达98.5%。受理办结国家转办件5件,办结率达100%。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春明指出,针对当前环境监察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和短板,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必须不断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今年,全省环境监察要着力抓好8个方面工作: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和省级环境督察,做好全省环

境监察垂直管理,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继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4个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水平,加强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及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据了解,云南省今年4月已对大理、德宏、临沧、怒江4个州市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年内还将全面实施对其他12个州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从7月1日起,组织开展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执法检查,对无证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排污,并顶格处罚;对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上,今年原则上所有县(市、区)环保部门均要有适用四个配套办法的案件;对环境质量差、执法力度小的地区,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推动加大处罚力度,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环保厅将适时加大督查力度,加强环境违法案件的后督察。

蒋朝晖

实践指南

强化统一监管 突出四个重点

张纪华

善、填补这些空白。

三要研究好地方标准,按照省领导有关云南的环保标准要能辐射和影响南亚东南亚的要求,云南制定的地方标准必须严于国家标准,今年要对现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完善标准的工作内容。

第二,全面监测,科学监测,解决是否有污染破坏的问题

为什么要讲全面监测,因为我们的整个生态环保是天地一体,有土、有水、有空气,所以要全面、多要素监测。

另外是科学监测,现有的监测体系是多个层次的(国家的、省的、各州市的还有企业的),刚刚研究出台的生态监测网络主要涉及生态类的监测,还有污染类的监测需要另行研究。要通过科学监测,做到“三个说得清”(能看清污染状况、能看清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的

趋势、能说清潜在的环境风险)。

环境保护需要用环境监测来支撑的工作很多,如环境预警、监管执法、排污收费、考核评价等,可以说环保工作方方面面都离不开监测。所以要把全面、科学监测,构建天地一体、多层次的监测体系当作一项重要工作,当做环保人的看家本领。

第三,强化立法,完善制度,解决用什么去管污染破坏的问题

用什么去管污染破坏?就是要用法律、法规和制度去管。首先要执行好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其次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来完善制定好地方立法,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制订《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制定完善云南省

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着力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第四,强化监管,严格执法,解决怎样去管污染破坏的问题

这项工作包括管理和执法两个方面,一是管什么,二是怎么样管。环保部门应该管什么?第一就是管规划,积极参与城乡、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四规合一”,积极推进战略环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有机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相关规划,构建生产、生态、生活有机融合的“三生”空间。

第二是管保护,现在只是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下一步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各类保护地的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可能都要进行监管。

第三是管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要符合相关排

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是管治理,要始终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督促污染主体责任治理到位,但还得兜底保障,无主的治理还得管。

第五是管责任,督察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环保部门用什么去管?用网格化去管,网格里面划分出责任人,要弄清楚有多少污染企业,有什么管理内容。具体说,环评管,用环评的手段;许可管,用排污许可;督察管,督察贯彻落实情况;执法管,用好监察执法;考核管,严格考核评价。目前,云南在县区党委书记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指标中,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所占权重由5分增加至9分,体现了对环保工作的重视。

强化统一监管,环保部门管到什么程度?毫无疑问,就是一个字——“严”。如果不严,环保部门就失职了;如果不严,环保部门不把职责履行到位,不想办法把环境问题管住,就必然会损害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所以,向全省环保系统提出“八严”工作要求:严标、严测、严规、严管、严审、严查、严督、严处。

作者系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